

13 MAR 2017

傳真及郵遞：
2174 8355

本署檔案 Our Ref. : (N4CK8) in TD NR155/190-3(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電話 Tel. : 2399 2402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郵 Email : khcheung@td.gov.hk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劉偉章主席)

劉主席：

建議延長將軍澳寶寧路富寧花園巴士站

在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會議上，委員得悉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會議修定延長巴士站為 25 米的方案中，並要求本署研究在已被移除兩棵樹木的餘下花槽空間內，補種兩棵樹木的事宜(見附圖編號 NE140105.07)的可行性，本署現回覆如下：

位於上址花槽的兩棵已被移除的樹木，原意是配合上述延長巴士站工程。由於收到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對保育樹木及公共運輸服務需求的意見，所以委員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會議修定為延長巴士站 25 米。為興建該修定方案，現時位於該巴士站附近花槽的另外兩棵樹木將會受工程影響而須被移除。本署在上述會議建議在該花槽空間內補種一棵樹木，另外三棵樹木則計劃補種於上述巴士站對面的厚德邨德裕樓及裕明苑裕昌閣對出的花槽。

事實上，在選擇合適樹種種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樹木的生長空間、成長後的形態、高度及樹冠闊度等。此外，設計效果及植樹目的也是主要考慮因素，例如美化環境及為行人提供綠蔭等。長遠而言，大型樹木相對小型樹木可提供較顯著的綠蔭及視覺效果。

原補種方案是建議在已被移除兩棵樹木的餘下花槽空間內補種一棵楓香(*Liquidambar formosana*)。楓香屬大型喬木，成熟時樹冠呈闊圓卵形。由現場最近的一棵樹木的主幹起量度，上址花槽改建後的長度約為8.5米，扣除需要與該棵樹木保留的一定距離後，餘下約4.5米長的空間只足夠種植一棵大型喬木。倘若在毗鄰多種一棵樹木（即使屬小型樹木），由於生長空間不足夠，長遠而言，會導致該樹木的健康及結構欠佳，亦不合乎「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的原則。

本署明白委員在上述位置補種兩棵樹木的期望。如需於上址種植兩棵樹木，為確保有足夠的生長空間，讓樹木成長，種植兩棵較小型樹種樹木會較為合適。路政署與樹木保養部門磋商後，建議種植較小型樹種金蒲桃(*Xanthostemon chrysanthus*)。

謝謝委員對香港交通的關注。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399 2402）或本署工程師蕭麗明女士（電話：2399 2391）聯絡。

運輸署署長

（張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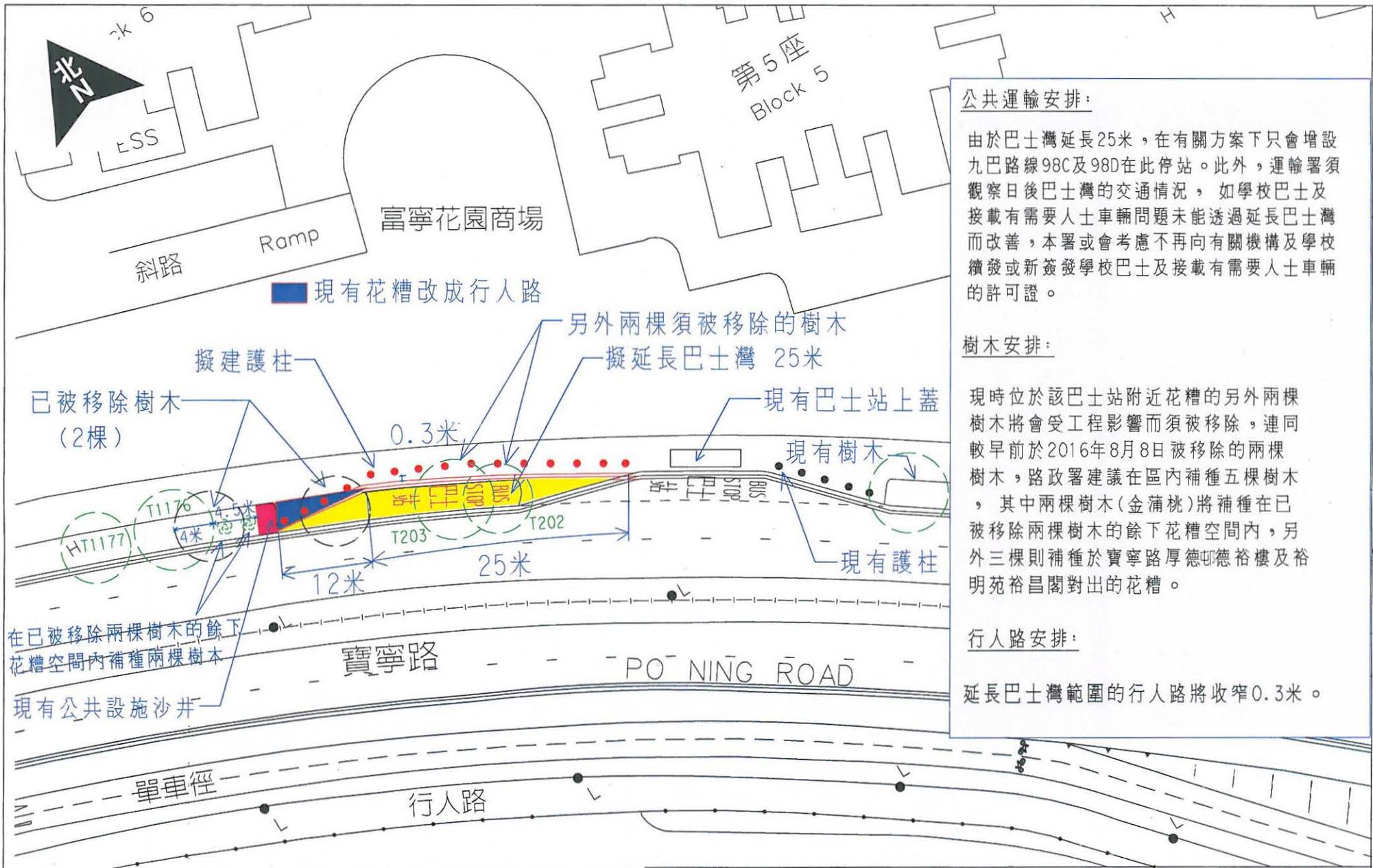
代行)

附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副本送
路政署

(傳真: 2714 5228)



工程名稱：建議延長將軍澳寶寧路巴士站（修訂二）

圖則： NE140105.07